

中州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要點

107年06月2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3月2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要點。

三、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 家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 其他經學務單位推薦者

四、學習輔導項目申請：

(一) 弱勢學生拔尖輔導

成績優異者，次學期可提出申請參與本校辦理之相關輔導課程及拔尖競賽者，每學期發給弱勢學生拔尖獎助學金，至經費用完為止。

(二) 弱勢學生證照輔導

(1) 學生參與本校辦理之證照輔導班(需對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語言證書則以民間具公信力之證書為主；另或需滿足本校畢業條件之證照類別)後，考取該證照，由學生提出申請獎勵，每張核予獎勵金2,000元整，本項獎勵金將不限定每學期獎勵張數，以鼓勵弱勢學生積極考取證照。

(2) 補助考照報名費2,000元整(上限2,000元整，依實際證照報名費核實報支)，每人每學期只得申請2次。

(3) 已補助考照報名費考取之證照，不得重覆申請第(1)點之證照獎勵金2,000元。

(三)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提出參與該學期學習輔導課程，完成每月自主學習管考機制，得取得學習輔導獎助學金，採先到先審，至經費用完為止。

(四) 弱勢學生圓夢輔導

弱勢學生選修實習、志工及海外見學等相關課程後且學期成績達85(含)分以上者，得於課程結束後，依規定申請弱勢學生圓夢獎助學金，

每名獎助金額1萬元整，本獎助金係由學校配合款支付，採先到先審，至經費用完為止。

五、申請完善弱勢協助補助之流程：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負責每學期各類學習輔導機制課程之開設及相關獎助學金之申請，並綜理各類學習輔導機制之成效追蹤。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參加各類學習輔導機制課程後，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機制獎助學金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六、獎助學金或獎勵金之核發：

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機制獎助學金或獎勵金。獎助學金或獎勵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

七、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或獎勵金。

八、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補助款。

(二)學校外部募款：由本校募集校友、企業及各界資源，以提供弱勢學生就學所需資源與經費，減輕弱勢學生經濟壓力。其捐款指定用途為補助弱勢學生，作為學生學習之課業輔導協助、職涯規劃、就業機會媒合或其他學習輔導相關之經費補助。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